**附檔三**

# 2021年5月至7月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（無薪假）證明

立協議書人： 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勞工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緣乙方任職於甲方\_\_\_\_\_\_\_部門，擔任\_\_\_\_\_\_\_\_職務，

茲因受疫情因素影響導致減班，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在甲方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配合甲方，暫時性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，每月薪資短少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。

特此證明，以供學生申請教育部因應疫情影響經濟提供之緊急紓困助學金。

甲方（公司行號）：

負 責 人：

請加蓋公司印章

及負責人印章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方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